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4. 11. 2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雄檢冠 光 114 速偵 2040 字第 10117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李慶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204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洪福臨 決行

